

学习也不能“层层加码”

易其洋

过年前，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被通报。其中两起，关于党员干部学习：湖北荆州市松滋市流水镇有的村干部政务App、工作群打卡、学习、留痕负担重；安徽滁州市定远县医保局在学习使用“学习强国”中搞积分排名、通报约谈，引起党员干部抵触情绪（2月4日《人民日报》）。

好学才能解惑，多学才有本领。无论何时，学习都是克服“本领恐慌”的捷径。学习，有“为什么学”的问题，也有“学什么”“怎么学”的问题。现在，有一种现象普遍流行且日益严重，那就是学习“层层加码”，学习任务太多太重，让基层干部叫苦不迭。

没人敢否定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但凡事过犹不及。一说到学习，便忙着下任务，甚至像定远县医保局那样，规定每天要学多少分，还要搞积分排名等，让大家学不胜学，那就失去了学习的目的和本意。

有基层干部反映，党支部学习，上级部门要求一周内完成10多项学习任务，且必须是集体学

习，要做好笔记，害得大家不得不停下手头工作，专门“对付”；还有基层同志反映，同样一个文件，一级一级要求学，一次次组织人员，耗时费力不说，也让学习成了沉重负担。

有人说，以前是会议多、文件多，现在又加上了学习多，基层干部的时间被切割得支离破碎，时常处于“打乱仗”状态，极大地影响了干事创业、为群众办实事。像上述通报所说，松滋市流水镇有的村干部手机里有5个政务App，有几个App规定了学习时长和积分，每天都要打卡、学习，势必影响为村民办实事。

学习自然重要，但学习首先要追求效果。人的时间和精力是有限的，学习“层层加码”，时间一久，大家忙不胜忙，便会有人打折扣、搞变通；有人为了应付“层层学习”，一些“模板话”“车轱辘话”变着样儿说来说去，没啥新东西，只为能过关。其结果，必然助长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它也很容易让学习失去焦点和重点，更谈不上系统和深入，而成了蜻蜓点水、囫圇吞枣，以记住一些概念、说法为目的，而不是真正地明事理、长

见识、增本领。

学习“层层加码”大行其道，首先是因为一些领导干部一味讲求“政治正确”，以为多布置学习任务，多要求大家学习，出发点是好的，就算产生了副作用、反作用，那也是个方法问题，而不是态度问题。这听起来“高大上”，其实也是一种官僚主义、投机心理。

学习“层层加码”大行其道，还因为一些干部政绩观、责任心出了问题，不担责、怕追责，便向下推责。因为“缺肩膀”，不管上级布置什么学习任务，不管自己部门和单位学过没学过，也不管学习的效果如何，只管提出要求，把传达当作落实，把学当作重视。这看似态度端正，实际是当“甩手掌柜”，热衷于喊口号，甘于当“二传手”。

学习“层层加码”大行其道，还因为集体性的自利思想在作怪。对于“层层加码”的学习任务，许多人心里反感，但嘴上不说，生怕自己一说，就会被戴上“反对学习”“政治不正确”“态度不端正”等大帽子。于是，当面不说、背后抱怨，就成了普遍现象。而这样的情况越多，“看透不说透”的氛围

越浓厚，“层层加码”的心理基础就越牢固。

学习，是为了提高素质、修养和能力，最终目的是把工作做得更好，更好地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学习在精而不在多，在质而不在量。学习东西，与其贪多求全、生吞活剥，不如专注投入、搞懂弄通。

基层干部离群众最近，群众评判基层干部，主要看的不是他们学得不多，而是做得好不好。学习“层层加码”之类的形式主义盛行，让基层干部负担过重，没精力、少心思为群众办事。说得再重点，这就是脱离群众，也违背党的宗旨。

这次，通报学习负担过重典型案例的，一是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发出的信号再明确和强烈不过了。



票面55元线上买却花了108元：电影票服务费岂能“躲猫猫”

丁家发

最近，有上海网友称，在线上花108元购买的电影票，从影院取票机取出后，却发现票面价格仅为55元。这让他不禁疑惑，消失的53元去哪儿了？不少网友晒出在正规第三方平台购买的电影票，实付金额的确和票面价格存在差异。根据平台客服的说法，或许是因为取票机不同，导致无法显示本就存在的服务费。

第三方平台线上销售电影票，收取少许服务费，本无可厚非。然而，上海这名网友购买的电影票，服务费高达53元，且“躲猫猫”不显示，显然不合理。

早在2015年，由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发布的《电影票务营销销售规范》就规定，电商销售电影票，应在票面上分别明示电影票和服务费的价格。

通常，影院和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服务费，在3元至5元之间，

相比数十元、上百元的票价，占比很小，消费者基本上不会计较。也有不少消费者并不知道，线上购买的电影票中，包含了服务费。

春节等节假日期间，电影院生意火爆，电影票价格上涨，服务费适当上浮也未尝不可。但是，不能把服务费当成乱涨价的“遮羞布”，更不应该玩“躲猫猫”，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对此，文化、物价等监管部门，应当及时纠偏。

一方面，督促各大影院和第三方平台，对电影票及服务费用明码标价，让消费者自主选择，严禁票面不显示服务费等违规行为。另一方面，要加强监管，特别是要对趁节假日涨价、变相涨价等现象，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此外，尽快制定相对统一的服务费标准，防止一些影院和第三方平台，利用服务费这块“遮羞布”，大薅消费者的“羊毛”。

“日间病房”有利于医疗资源整合

罗志华

“日间病房”是针对病情稳定、诊断明确的患者，采取“白天住院治疗，晚上回家休息”的一种新型医疗服务模式。78岁的赵奶奶因为急性支气管炎，在安徽全椒县人民医院淮河分院住院治疗。每天上午，老伴儿送她来输液，输完液，中午就可以回家，家里什么活儿也不耽误。离家近，花钱少，10天总共才花200多元，赵奶奶对“日间病房”赞不绝口（2月28日人民网）。

当前，很多城市医院秉持“最多跑一次”等便民思路，在医院推行“日间手术”“日间诊疗”等服务模式，效果较好。其实，类似“日间”模式更适合在基层医疗机

构推广，因为基层患者的病情普遍较轻，门诊通常一天内可看完病，住院也没必要一直留在病房，患者“随治随走”，对诊疗没什么影响。

更要看到，患者在家门口看病，难免会挂念一些家事。孩子上学谁接送？老伴儿能否吃上热乎饭？鸡鸭猫狗谁来喂？栽种时怎么办？果子不收会不会掉落……住院也难以安心。假如基层医疗机构硬性规定住院不得轻易回家，或请假回家条件苛刻、手续繁琐，患者就更加不愿意在基层住院。部分基层医疗机构的住院率很低，与此有很大关系。

在社区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普遍开设“日间病房”，基层患者的上述烦恼就能迎刃而解。白天打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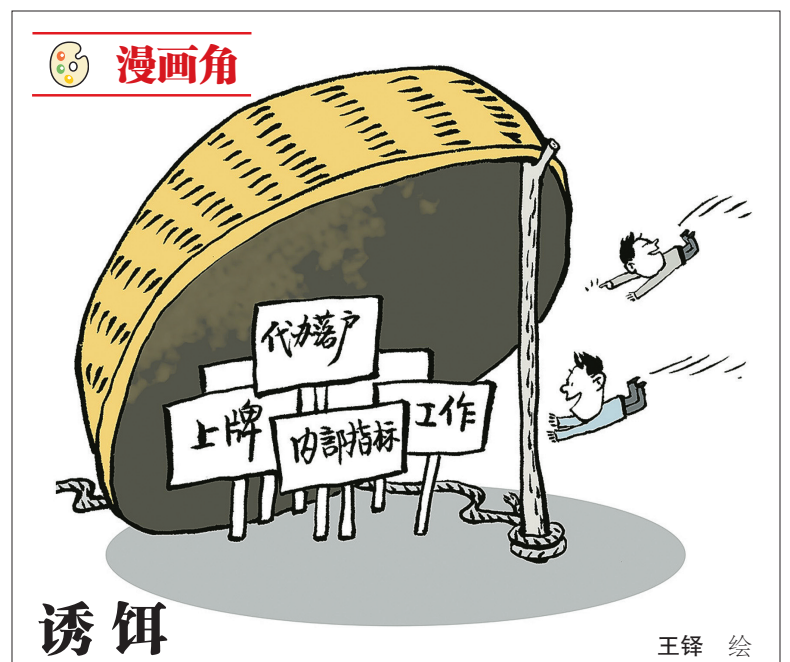
针，晚上回家休息，甚至可以常回家看看，如此“随治随走”，不仅提升基层看病的便捷性，而且有利于纠正一些人“小病拖、大病扛”等错误观念，让基层患者的健康更有保障。

而且，这类新型诊疗模式还可大幅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竞争力与吸引力，让更多患者愿意留在家门口看病。在医改方面，基层“日间病房”还可承接大医院转诊回来的患者，包括术后、病情转稳以及康复患者等，有利于医疗资源整合，落实双向转诊等医改举措。

基层“日间病房”种种优点在过去得到过认可，以前之所以难以实施，主要是因为存在一些顾虑。比如，“三假”（假病人、假病

情、假票据）骗保好发于中小医疗机构，监督这类骗保的重要手段是通过突击检查，看患者是否在院。有些地方规定，住院患者必须在医院留宿，离开医院不得超过多长时间，否则就会被视为存在挂空床或假住院等嫌疑。类似监督举措对打击骗保有利，却让医疗机构不敢放患者回家。

在医保监督方式日益多元尤其是信息技术手段日趋成熟的当下，规定住院不得随意离院等监督举措已显得很落伍，也成为影响看病便捷性的一大障碍。合理的做法是，通过更先进的监督手段来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通过普及“日间病房”等方式，让家门口看病普遍获得“住院也能回家”等便利。



测评博主“恶评”被判赔偿 是一记警钟

张智全

近日，苏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测评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一名测评博主未购买、体验带货博主的商品，却在测评视频中发表测评言论，称“大网红带货为什么如此没有底线”“你知道这种东西害了多少中国人吗”。视频中还包含带货博主肖像及侮辱性语言。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行为侵权，要求其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2.3万元（2月28日《法治日报》）。

近年来，伴随直播带货的升温，测评博主对带货博主推广产品或服务发布的测评性评价，已成为消费者决策的重要参考。测评能帮助消费者正确了解带货博主推广的产品或服务，有助于倒逼带货博主诚信经营，但前提必须是实事求是，不得借机诋毁带货博主的名誉，或侵害其肖像权。

遗憾的是，不少测评博主对此不以为然，以致各种对带货博主推广产品或服务的差评充斥网络空间。相比于普通网友对带货博主的不实评价，测评博主因粉丝众多，其对带货博主的诋毁，更容易误导消费者，能轻易地让带货博主名誉受损。因此，对于这种借身份优势诋毁带货博主的“恶评”行为，必须依法严惩。

有人认为，部分测评博主热衷于“恶评”带货博主，是因为其法治意识的淡薄。其实不然，许多测评

博主不但不是法官，相反还“精通”法律规则。之所以发布不实测评，无非认为自己在为大众消费着想，测评行为带有服务公共利益的性质。《民法典》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虽然法律对测评博主维护公共利益发布测评保持了一定宽容，但不以合理限度和真实为前提发布不实测评，在侵权责任的承担上是没有豁免权的。该判决表明，测评博主评价带货博主推广的产品或服务，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而不能信口开河。

带货博主作为公众人物，法律要求其涉及公共利益的舆论监督上保持较高容忍义务，这也让一些测评博主认为即使“恶评”也没多大关系。实际上，这是对法律的错误理解，即使带货博主有义务容忍不当评价，也不能侵害其名誉权或肖像权。换言之，带货博主对舆论监督的容忍义务，不是测评博主发布“恶评”言论的挡箭牌，测评博主应对此保持清醒。

测评领域不是法外之地，测评博主应通过对产品的测试、比较、体验，向消费者说明产品性能、质量、优劣，为消费者提供合理、客观的消费指引，而不能在“流量密码”的驱使下，以不实评价侵害带货博主名誉权或肖像权。否则，必然是“吃不了兜着走”，最终落得个搬起石头砸自己脚的下场。

网购平台不能以“仅退款”牺牲商家成全自己

苑广阔

近日，安徽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10元3副的耳钉包邮到家，淮南一买家收货后却“退款不退货”，浙江义乌商家千里迢迢到买家所在地起诉，最终在法官调解下，买家同意退货退款（2月28日《扬子晚报》）。

为了价值10元钱的3副耳钉，商家不惜跨越千里找买家“讨说法”，并

且把对方告上法庭。最终的结果，仅是退货退款。很显然，商家是“咽不下这口气”才打官司。千里维权的背后，折射的是在平台“仅退款”政策之下无数商家的无奈和悲愤。

当事商家千里维权，成本很高；更多的商家，因为“仅退款”政策，不得不默默承受损失。这说明，部分电商平台看似维护消费者利益的“仅退款”政策，确实有必要被再次打量、再次检验。

从去年开始，各大电商平台纷纷推出“仅退款”功能，也就是消费者在网购过程中，如果买到了自己不喜欢或者是出了问题的商品，可以选择只退款，不退货。平台推出这一功能的主要目的，显然是为了方便顾客，让顾客可以快速拿回货款。从消费者的角度来说，这样的功能对自己有益无害，当然是大力支持；但对商家而言，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一些爱占便宜的消费

者，把平台的“仅退款”功能当成薅商家羊毛的好机会，频频通过“仅退款”来自占商家的便宜，让商家承担了本来不该承担的损失。细究起来，这样的政策，更像平台的“借花献佛”，牺牲了部分商家的利益成全自己的信誉。这对于那些坚持诚信经营、合法经营的商家来说，是不公平、不公正的。购物平台改进服务，优化购物退换货流程，让消费者有更好的购物体验，这是好事，但不能因此一味地牺牲商家的利益。

按照道理，部分消费者买到不喜欢、不中意或存在瑕疵的商品，想退货很正常，但你把货退给商家，商家才能把货款退给你，这才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现在部分平台推出“仅退款”功能，意味着商家退了款，但商家可以不退货，这本身就不合情理。现实中，虽然有部分商家因为货物价值较小，自己嫌麻烦、不要货物了，或者商家自认为服务、货物有瑕疵，为留住顾客，不要求顾客退货，但这应该建立在自愿或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而不是由平台越俎代庖，强行退款，却不要求商家退货。

作为买卖双方之外的第三方，网购平台出台的政策如果过于偏袒一方而牺牲另外一方的利益，那么这项政策的合理性，就很值得怀疑了。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房屋拆迁 公开选取测绘、评估机构公告

因宁波市北部综合保供基地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慈城镇三联村部分国有土地房屋，现面向全市公开选定房屋测绘、评估机构。

一、房屋测绘：

1. 测绘范围：三联村东至妙金线、西至沈海高速、南至江北大道、北至现状粮库，其中，非住宅约15户，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最终房屋征收建筑面积以实际核算为准。

2. 测绘内容：所有房屋建筑面积、土地面积（个别需要）。

3. 工作要求：测绘机构需及时出具分户测绘报告和项目总图，并提供电子图纸。

4. 测绘报名要求：

(1) 有以上项目测绘意向的。
(2) 测绘机构要求：本市大市范围内，具有房屋测绘资质机构或单位，且具有本市房屋测绘经验并未列入其他黑名单的。

(3) 同意测绘收费标准：非住宅建筑面积3元/平方米；土地面积648元/点；住宅标准可二选一，第一种按建筑面积2元/平方米，第二种按每户500元。

二、房屋评估：

1. 评估范围：三联村东至妙金线、西至沈海高速、南至江北大道、北至现状粮库，其中，非住宅约15户，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最终房屋征收建筑面积以实际核算为准。

2. 评估内容：比准价格、房屋等级、室内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及需要评估的相关内容等。

3. 报名要求：

(1) 有评估以上项目意向的。
(2) 房地产评估机构要求：具有省级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级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列入2023年宁波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具有2名以上有房屋征收评估经验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誉良好，业务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资产评估机构要求：本市大市范围内，具有宁波市资产评估资质机构或单位，未列入任何黑名单且具有大市范围国有土地房屋拆迁评估经验的。

(4) 同意房地产评估收费标准和资产评估收费标准按照甬建发[2015]75号文件规定执行。

(5) 报名时由房地产评估机构自行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一家作为联合体一起报名。

三、总体要求：

测绘、评估机构需保存现场勘查记录，包括现场照片、录像、数据、书面记录等原始资料，在项目结束后备份给我镇留档。

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测绘、评估机构，请于2024年3月7日下午4时前，向我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包括申请书；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等；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和法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有3家（及）以上测绘、评估机构参加报名的，在核实资质无误后，我镇将通知报名单位在拆迁人、被拆迁人代表和公证部门的公开监督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随机产生一家机构，若报名低于3家，则本次报名取消。中标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

报名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新横二路8号101室

联系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572831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上好“开工第一课” 把好安全“首道关”

为盯紧看牢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海曙区靠前服务，上好“开工第一课”，全力拧紧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阀”。

2月27日，海曙区应急管理局联合石碛街道在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了一堂别具意义的“开工第一课”。

活动现场，海曙区应急管理局特别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为企业员工普及理论知识。专家以近期事

故警示案例为切入点，详细讲解在心理、现场、设备等方面存在的危险因素，重点解读安全生产“五个一”工作要求，提醒企业全方位、全工种、全过程开展一次复工复产自我体检，确保复工复产平稳有序。

海曙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梅娜全程参与“开工第一课”活动。她表示，要充分认识到“开工第一课”的重要性。组织开展“开工第一课”相关活动，是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这不仅是一个活动，更是承诺和责任的体现。全区企业务必要在思想上重视、在行动上落实。要以“开工第一课”为契机，常态化做好三级教育、新招聘员工岗前培训等，在抢抓“开门红”的同时，更要把好安全“首道关”。

(王颖 金双燕)